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事项主要涉及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不涉及资产范围及交易价格的变更，不构成对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重大变更。本次补充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主要系为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